

3

晚四六

路：郭元之元
萬曆五年四月十九日

7779

5418 日(星期四) 晴
省建字第 3084 號

✓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代電

接

1133

湖北省政府王主席勳鑒前據中國政府外交部長顧維鈞電開日本官兵意欲從總

聯絡部長官同村察次郎為日僑新楚之入籍並有過境所需

車船資費在案付以請復其先撥後付或作借款由日本政

府負責清償等情經本部現准人日僑於最近回國時運輸

途中所需車船資費自可由我國駐日使館借款再由日本政府付還

至此此外請准後動者其車船資費仍應自付以業以本不子虞

接字第66號代電呈報分行並指令在案茲准行政院寅奉

節四訓第66號代電用不虞接字第66號代電詢悉日僑並送

回國途中所需車船資費自可由我國駐日使館借款行知及通財

政兩部外特電復請查照等因除再分電外特請查照並飭屬

知照何應欽等接印

